

计划文号：闽财指（2020）326号

闽财指（2020）326号

计划经费类别：社会发展引导性(重点)项目

项目类型：引导性项目

项目编号：2020Y0005

## 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 任 务 书

项目名称：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流行规律和病原学特征研究

项目承担单位：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实施管理机构：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 郑奎城

手机号码： 13859083629

项目起止时间： 2020-02-20至2021-02-20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 一、订立目的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与项目负责人、项目承担单位以及项目实施管理机构为顺利完成本项目的研究开发任务，经协商一致，订立本任务书。

2020Y00005

## 二、研发内容与主要创新点

### 一、研究内容

#### (一)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规律研究

##### 1. 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谱

通过病例分析和现场调查,研究隐性感染者、轻症、重症和死亡病例所占比例,了解疾病在人群中的分布情况。

##### 2. 疾病传染特征分析

对输入性病例、本地病例、聚集性疫情流行病学调查,追踪密切接触者,研究疾病传染性、家庭续发率。对医院感染情况调查探索医务人员感染率。根据病例核酸检测情况探索疾病可能的排毒方式、排毒持续时间和传染期,构建疾病传播模型,动态测算基本传染数( $R_0$ )。

##### 3. 疾病危险因素研究

应用分析性流行病学方法,通过病例对照研究,探索感染发病危险因素,以及引起重症、死亡等疾病转归危险因素,构建可能影响发病和疾病转归的危险因素预测模型,用于指导疾病防控和危险因素干预。

##### 4. 研判疾病流行趋势

运用疾病监测结合自然和社会环境等生态因素,分析我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从输入到流行高峰,至最终回落的流行规律。运用空间流行病学分析方法揭示疾病时空聚集特征、热点区域和空间传播轨迹。构建疾病流行预测模型,评价防控措施效果,预测社区传播和流行风险,依据风险等级运用ArcGIS等空间软件绘制福建省风险地图,为疾病防控策略的制定提供科学依据。

#### (二) 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特征研究

##### 1. 病例体内排毒和抗体消长特征

###### (1) 病例体内排毒情况分析

采集轻症、重症、危重症病例确诊后第1、4、7、14天的呼吸道样本和粪标本,通过荧光定量PCR监测不同类型病例体内病毒携带状况、排毒时间、病毒载量等。

###### (2) 病例体内抗体消长情况分析

采集病例确诊后第1、4、7、14、21天和第1、3、6个月的血清标本,采用ELISA方法监测体内抗体产生特征。

##### 2. 病毒体外增殖培养

在BSL-3实验室,采用Vero-E6细胞对病例标本进行病毒分离培养,获得我省不同流行阶段(输入期、本地流行期)和不同类型(输入性病例、本地病例、聚集性病例、院感病例、感染源不明病例等)的新型冠状病毒毒株。

##### 3. 病毒全基因特征分析

通过高通量测序获得病毒全基因序列,与国内外基因数据库中的冠状病毒进行比较,分析其遗传性、抗原性、致病性等特征。

(1) 重点分析武汉相关病例与本地感染病例,以及不同流行阶段病例的病毒基因差异,是否存在关键基因位点的变异,是否与疾病流行存在关联;(2) 分析轻症病例与重症病例或死亡病例的病毒基因差异,是否存在关键致病基因位点的变异;(3) 分析病毒受体结合位点基因,为病毒传播机制和致病机制提供依据;(4) 分析聚集性病例基因特征,结合流行病学调查数据,为同源暴露和人传人的感染来源提供佐证。

##### 4. 病原感染谱及外环境分析

通过我省流感样病例(ILI)和严重急性呼吸道住院病例(SARI)监测平台,开展门诊和住院发热伴流感样症状人群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率分析,分析其病原谱构成情况。在确诊病例标本中检测其他病毒或细菌,探索病原合并感染的可能性和比率。同时,结合活禽或野生动物交易市场、污水等外环境,筛查新型冠状病毒,了解病毒在外环境的分布特征,为传播和溯源提供依据。

### 二、创新性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新发传染病,其2019-nCoV传染性强,目前这一新发疾病在我省的流行特征、疾病谱、传染性、发病和影响疾病转归甚至死亡的危险因素、疾病流行风险、可能的流行强度尚不清楚。本研究拟从病原、个体和群体三个层面,以时间和空间两个维度揭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原和疾病特征、相关危险因素及流行风险。为疫情流行期间我省分阶段科学有序防控提供强有力的依据。

病例感染2019-nCoV后,其体内带毒排毒和抗体消长情况,以及病毒在流行过程中变异情况等,目前尚不明晰。本课题通过实时监测病例带毒排毒和抗体消长情况,通过分离病毒,全基因分析其遗传性、抗原性、致病性等特征,揭示病毒进化途径和规律,结合疾病流行规律分析基因关键位点特征,为分子生物学深入研究和疫苗、药物研发奠定基础。

2020Y0005

### 三、考核内容与指标

#### 1、主要技术指标

<p>1. 获得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疾病谱（轻症、重症和死亡病例所占比例），了解隐性感染者在人群中分布情况，为估算疾病流行规模提供依据。</p> <p>2. 获得疾病传染特征，了解疾病传染性、家庭续发率、感染者传染期等特征和医务人员感染情况，获得干预措施下疾病的基本传染数（<math>R_0</math>），为疾病预测奠定基础。</p> <p>3. 探索疾病发病和重症、死亡等疾病转归的危险因素，建立发病和转归预测模型，用于指导疾病防控和危险因素干预。优化构建的预测模型，研判未来疫情发展趋势，绘制福建省各地区的流行风险地图，为疾病防控决策提供科学依据。</p> <p>4. 阐明病例带毒排毒和体内抗体消长规律，为病例救治、解除隔离以及人群免疫屏障构建提供依据。</p> <p>5. 获得我省各类型的2019-nCoV分离毒株，为疫苗和药物研发奠定基础。</p> <p>6. 通过病毒全基因特征分析，了解病毒变异变迁规律，为疾病防控提供病原学佐证。</p> <p>7. 通过病原感染谱及外环境分析，可以获得呼吸道症状人群中2019-nCoV感染情况和可能存在的外环境病毒分布情况，为疾病防控提供依据。</p> <p>8. 拟发表CSCD或SCI论文2-4篇。</p>			
1. 新产品	0项	2. 获得认（审）定新品种	0个
3. 新药临床试验批文	0项	新药证书	0项
4. 新技术、新工艺	0项		
5. 专利申请	0项	其中 申请发明专利 0项 专利授权 0项, 其中 授权发明专利 0项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0项	
6. 技术标准	0项	7. 条件建设	0项
8. 发表论文	2篇	论著	0万字
9. 其他	0项		

#### 2、科技报告提交任务

序号	报告类型	份数	完成单位	完成时间
1	最终科技报告	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01-31

### 3、经济社会效益指标

1. 通过实验室监测病例排毒和体内抗体产生情况，可以为临床就诊病例提供依据，可有效减少病例病情加重和降低病死率。
2. 获得病毒分离株可为新型冠状病毒病原学深入研究奠定基础，为疫苗研发、治疗药物筛选、诊断试剂研制和消毒产品效果评价等研究工作提供依据。
3. 获得病毒全基因组序列并公布基因库中，可为国内外相关科研工作提供信息，为分子生物学深入研究奠定基础。
4. 病毒溯源工作可以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5. 通过本研究基本掌握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流行规律，探索出疾病谱，新冠肺炎在我省的传染性、家庭续发率，构建疾病传播模型，动态测算基本传染数（R0）为疾病防控和发展态势预测提供科学支撑。
6. 通过持续的核酸检测探索疾病的排毒方式、排毒持续时间和传染期，为传染源隔离、密切接触者判定提供指导。
7. 研究产出的发病危险因素可指导于实际防控工作，疾病转归危险因素可为临床病例救治提供参考，为降低疾病重症和死亡提供早期识别因素，为提高治愈率提供理论支持。
8. 构建疾病传播模型和风险等级为差别化防控工作提供依据。为精准防控提供证据。

新增产值	0万元	新增利润	0万元	新增税金	0万元
技术转让数	0	转让金额	0万元	农业：示范面积	0亩
农业：推广面积	0亩	农业：新增产量	0吨	累积节约成本	0万元
人才培养共	1人	专业技术职称晋升	1人	博士后	0人
博士	0人	引进回国人员	0人	专业技术培训	1人、次
参考指标发表论文	2篇	其中SCI或EI收录论文	0篇	论著	0部、0万字

#### 四、进度安排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主要工作内容(研发进度)
2020-02-20	2020-02-29	查阅文献，设计科研方案，设计调查表、采样表等，开展采样相关工作。
2020-03-01	2020-06-30	分离病毒株；检测100份以上的呼吸道、血液等标本；测病毒全基因序列；完成流行病学问卷调查。
2020-07-01	2020-11-30	整理数据，分析研究成果。
2020-12-01	2021-01-31	补充流行病学调查研究中的不足，完善实验室研究结果；撰写相关研究报告和论文。
2021-02-01	2021-02-20	项目验收

2020Y00005

## 五、经费投入方案

总投资	省科技厅资助经费		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经费
	计划投入	首次拨付	
30	30	30	0

1、省科技厅计划投入的其余资助经费将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分期拨给项目承担单位。省科技厅资助经费应按《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

2、项目承担单位负责落实解决的经费按以下约定时间分期落实到位：

资金来源	总金额（万元）	分期到位金额(万元)		
		2020-2		
单位配套	0	0		
贷款	0	0		
其他部门拨款	0	0		
其他	0	0		
合计	0	0		

2020Y00005

## 六、经费预算

### 1、单位预算明细

为保障科技项目的顺利实施，我单位做出以下承诺：

1. 承诺保证科技项目经费预算编制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并对信息虚假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2. 承诺对科技项目批复的资金额及支持方式无异议，如科技项目获批资助方式为后补助，我单位将按照要求先行垫支科技项目经费；
3. 承诺严格遵守《福建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的各项规定，按照科技项目经费的预算，合理开支各项费用。

单位法人代表（高校为校长或二级学院负责人）： 郑奎城

科技项目负责人： 郑奎城

除自然科学基金和创新战略研究项目外，是否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需要分配经费	是否申请单位
1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是	是
2	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	是	否
3	泉州市第一医院	是	否
4	福建省血液中心	是	否
5	福建省立医院	是	否
6	福州大学	是	否
7	福建师范大学	是	否
8	福建医科大学	是	否

#### 1、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9.34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5.79	ELISA、RNA提取、RT-PCR、测序等试剂；个人防护装备；实验耗材等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1	GWA、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等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798	会议与培训；赴现场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差旅费等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1.592	论文发表费；信息检索费；查新费等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16	研究生劳务费用支出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

			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1.66	主要用于承担课题项目的绩效支出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1.66	主要用于承担课题项目的绩效支出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 计	11
-----	----

## 2、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 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4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1	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

			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1	课题期间，按需求，召集相关专家咨询指导。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2	新冠肺炎患者补偿：每例患者随访结束后补偿340元，按50例预算：17000元。非新冠肺炎患者补偿：每例患者随访结束后补偿100元，按30例预算：3000元。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1	用于参加项目人员额外工作的采集样本、收集整理病例信息等工作的绩效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

			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1	用于参加项目人员额外工作的采集样本、收集整理病例信息等工作的绩效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5		

### 3、泉州市第一医院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4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

			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0.7	一次性抽血管：4盒×0.01万=0.04万 咽拭子盒：10盒×0.02万=0.2万 粪拭子盒：10盒×0.02万=0.2万 一次性运输盒：20盒×0.01万=0.2万 运输费用：20次×0.003=0.06万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3	全基因组关联研究（GWAS）及生物信息学分析：30个样×0.1万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3	用于参与本项目的研究生费用：1人×0.1万×3个月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

			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	0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4		

#### 4、福建省血液中心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1.74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

			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1.44	按招募50例恢复期患者计算，每位患者检测9次新冠病毒抗体，共需检测450测试，试剂消耗按1:1.2计，共需540测试试剂，按每盒试剂96测试，共需6盒。现了解试剂报价IgM抗体1200元/盒，IgG抗体1200元/盒，试剂成本1200元×6×2=14400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

			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3	发表论文1篇版面费以3000元计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	0.26	人员绩效发放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

			0%的比例核定；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 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 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26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2		

### 5、福建省立医院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1.82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 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

			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0.81	新冠试剂150元/人份*50=7500元；1.5ml EP管：2.5元/人份*50=150元枪头（1000ul、200ul、10ul）：3元/人份*50*3=450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18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33	版面费2000元，检文献检索费800元，书籍购买费500元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3	研究生或研究人员每人500元/月*2人*3月=3000元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2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000元/人天*2天=2000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

			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 间接费用	0.18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18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2		

#### 6、福州大学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1.9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

			示, 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 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 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 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 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 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 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 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0.06	购置墨粉硒鼓等低值易耗品, 每季度按200元计算。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2	参加国内学术前沿会议一次, 按2000元计算。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5	相关检索邮寄等费用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 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84	3名在读研究生每月劳务费按350元的标准, 按8个月计算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 项目聘

			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3	参加学术会议并拟咨询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次，每人每次每天按1000元计算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0.1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1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2		

## 7、福建师范大学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1.6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16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24	购买图书资料10册，约计0.04万元；打印费、复印费、装订费、文献检索费、资料邮寄费、论文版面费等，约计0.2万元。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0.6	拟聘2位研究生主要从事项目的数据收集和数值模拟，每人每月0.06万元，5个月，共计0.6万元。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6	以会议形式组织，咨询统计建模，省外教授3人(分别支付专家咨询费1000元和往返补贴1000元)，共计0.6万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0.4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

			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4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2		

#### 8、福建医科大学预算明细表

科目	科技厅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2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

			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3、测试化验加工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0.162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0.038	利用问卷星企业版进行问卷收集，信息技术服务费为380元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1.8	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用：拟聘用2名研究生/研究人员进行数据收集，每人每月支付3000元，共计3000元/月/人×3月/年×1年×3人=1.8万元；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税后）；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税后）。（二）院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

			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0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0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0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2		

## 2、单位预算汇总

科目	科技厅 资助经费	资助经费计算依据	经费支出定义
(一) 直接费用	26.4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发生的与之直接相关的费用。
1、设备费	0		指研究、开发项目过程中所发生的仪器、设备、样机购置和自行试制，以及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和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费用。利用“福建省科研设施仪器网络管理服务平台”科技资源能够满足项目实施需要的，省科技厅不再批准利用项目经费重复购置。
其中：购置	0		须注明购置设备名称、单价、数量，拟安置单位（一般针对高校）、购置设备的开放共享方案。购置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应单独列示，还需说明购置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规模化生产专用设备购置费不得列入。
试制	0		需注明试制设备名称、数量、试制设备的方案中成本构成。试制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还需说明试制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
升级改造	0		升级改造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升级改造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改造前后仪器设备的主要技术指标及功能的区别。
租赁	0		租赁单台价值达到或超过10万元的仪器设备，需说明租赁的必要性，现有同样设备的利用情况、设备用途、设备与现有设备的配套情况、设备使用率，以及租赁设备的次数、期限、支付标准等的测算依据。
2、材料费	9.8	ELISA、RNA提取、RT-PCR、测序等试剂；个人防护装备；实验耗材等，购置墨粉硒鼓等低值易耗品，每季度按200元计算。，新冠试剂150元/人份*50=7500元；1.5ml EP管：2.5元/人份*50=150元枪头（1000ul、200ul、10ul）：3元/人份*50*3=450元，按招募50例恢复期患者计算，每位患者检测9次新冠病毒抗体，共需检测450测试，试剂消耗按1:1.2计，共需540测试试剂，按每盒试剂96测试，共需6盒。现了解试剂报价IgM抗体1200元/盒，IgG抗体1200元/盒，试剂成本1200元×6×2=1440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消耗的各种原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及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

		元。 , 一次性抽血管: 4盒×0.01万=0.04万咽拭子盒: 10盒×0.02万=0.2万粪拭子盒: 10盒×0.02万=0.2万一次性运输盒: 20盒×0.01万=0.2万运输费用: 20次×0.003=0.06万, 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	
3、测试化验加工费	4	GWA、测序、生物信息学分析等, 全基因组关联研究 (GWAS) 及生物信息学分析: 30个样×0.1万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支付给外单位 (包括项目承担单位内部独立经济核算单位) 的检验、测试、化验及加工等费用。
4、燃料动力费	0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相关大型仪器设备、专用科学装置等运行发生的可以单独计量的水、电、气、燃料消耗费用等。
5、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	1.5	会议与培训; 赴现场采样和流行病学调查差旅费等, 参加国内学术前沿会议一次, 按2000元计算。	差旅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开展科学实验 (试验)、科学考察、业务调研、学术交流等所发生的外埠差旅费、市内交通费用等; 会议费指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为组织开展研讨、咨询、协调项目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费; 国际合作交流费指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项目组人员与国外科研机构合作、培训及邀请有关专家来闽工作等各项费用。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3	论文发表费; 信息检索费; 查新费等, 利用问卷星企业版进行问卷收集, 信息技术服务费为380元, 购买图书资料10册, 约计0.04万元; 打印费、复印费、装订费、文献检索费、资料邮寄费、论文版面费等, 约计0.2万元。 , 相关检索邮寄等费用, 版面费2000元, 检文献检索费800元, 书籍购买费500元, 发表论文1篇版面费以3000元计	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出版费、书籍购买费、资料费、文献检索费、专用软件购置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与维护费, 以及知识产权顾问费等各项费用。
7、劳务费	4	研究生劳务费用支出, 直接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劳务费用: 拟聘用2名研究生/研究人员进行数据收集, 每人每月支付3000元, 共计3000元/月/人×3月/年×1年×3人=1.8万元; , 拟聘2位研究生主要从事项目的数据收集和数值模拟, 每人每月0.06万元, 5个月, 共计0.6万元。 , 3名在读研究生每月劳务费按350元的标准, 按8个月计算, 研究生或研究人员每人500元/月*2人*3月=3000元, 用于参与本项目的研究生费用: 1人×0.1万×3个月	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和社会保险补助。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 项目聘用的非工资性收入人员可在劳务费中列支劳务性支出和社会保险补助。需说明责任分工、投入时间、支付标准等测算依据。
8、专家咨询费	2.1	课题期间, 按需求, 召集相关专家咨询指导。 , 以会议形式组织, 咨询统计建模, 省外教授3人 (分别支付专家咨询费1000元和往返补贴1000元), 共计0.6万元。 , 参加学术会议并拟咨询高级专业技术人员3次, 每人每次每天按1000元计算,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或省外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1000元/人天*2天=2000元	在项目研究开发过程中按标准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 分为以会议形式组织和以网络形式组织的咨询费。专家咨询费不得支付给参与项目管理的相关人员, 其开支按以下标准执行。(一) 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专家咨询标准为1500元/人天 (税后); 其他专业人员的专家咨询费标准为900元/人天 (税后)。(二) 院

			士、全国知名专家咨询费标准为3600元/人天（税后）。（三）以会议、现场访谈或者勘察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会期为半天的，按以上标准60%执行；会期不超过两天的，按以上标准执行；会期超过三天的，第三天及以后按以上标准50%执行；邀请省外专家参加活动的，可给予往返补贴1000元/人次。以通讯方式（包括网评）形式组织专家咨询活动的，按次计算，每次按不高于以上标准的20%执行。
9、其他支出	2	新冠肺炎患者补偿：每例患者随访结束后补偿340元，按50例预算：17000元。非新冠肺炎患者补偿：每例患者随访结束后补偿100元，按30例预算：3000元。	与项目研究开发相关且不能列入上述费用的其他必要费用，其他支出应当严格控制，加强审核和监督，在申请项目经费预算时单独列示并注明开支的具体内容、测算依据，单独核定。
（二）间接费用	3.6	主要用于承担课题项目的绩效支出，人员绩效发放，用于参加项目人员额外工作的采集样本、收集整理病例信息等工作的绩效	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仪器设备及房屋，水、电、气、暖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绩效支出等。其中，绩效支出是指承担项目任务的单位为提高科研工作绩效安排的相关支出，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其支出不纳入项目承担单位绩效工资总额。间接费用实行总额控制，按照项目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20%的比例核定；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1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13%。基础研究、软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等智力密集型项目，提高间接经费比例。按照项目资助经费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扣除后5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30%；500万元至1000万元的部分为25%；10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20%。
其中：绩效支出	3.6	主要用于承担课题项目的绩效支出，用于参加项目人员额外工作的采集样本、收集整理病例信息等工作的绩效	间接费用中绩效支出比例不受限制。
合计	30		

## 七、研发单位和成员

### 1、研发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需要分配经费
1	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	是
2	泉州市第一医院	是
3	福建省血液中心	是
4	福建省立医院	是
5	福州大学	是
6	福建师范大学	是
7	福建医科大学	是

### 2、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学位	职称	职称等级	职务	从事专业	在项目中分工	所在单位与工作部门	手机号码	签字
郑奎城	350102196412310650	博士	主任医师	正高	中心主任	传染病流行病学	项目负责人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859083629	
欧剑鸣	310104196709142817	硕士	主任医师	正高	科长	传染病流行病学	流行病学指导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799370939	
翁育伟	350105197212270010	博士	主任技师	正高	科长	基因组学	实验室指导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960789527	
陈光敏	350781198412156830	学士	主治医师	中级	副主任医师	流行病学方法学与卫生统计	流行病学调查与分析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8005009831	

陈晓红	350103196808040200	学士	主任医师	正高	科主任	呼吸系统	标本采集与病例信息收集、分析	福建省福州肺科医院	13275013012	
庄锡彬	350521197003050013	学士	副主任医师	副高	主任	呼吸系统	标本采集与病例信息收集、分析	泉州市第一医院	13599738899	
褚晓凌	350102197203070069	学士	讲师	中级	副主任	血型与输血	血液检测与分析	福建省血液中心	13599053996	
陈愉生	350102195704170528	学士	主任医师	正高	主任	呼吸系统	临床诊断、救治及效果分析	福建省立医院	13600895421	
魏凤英	220322197608104041	博士	副教授	副高	教师	不确定性的数学理论	数学模型研判疫情	福州大学	18960873299	
陈晓平	35052419821114777X	博士	副教授	副高	系副主任	数据分析与统计计算	数学模型研判疫情	福建师范大学数学与信息学院(数学与计算机学院)	13950395762	
林玉兰	350104198408184921	其他	讲师	中级	教学科研	流行病学方法与卫生统计	人群知信行调查	福建医科大学	15159614573	
邓艳琴	440102196610103240	博士	主任医师	正高	所长	传染病流行病学	课题指导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860619399	
谢剑锋	35042419790131001X	硕士	副主任医师	副高	副处长	传染病流行病学	数据分析处理	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13075941203	

## 八、任务书条款

本任务书的未尽事宜，按照《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执行。任务书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各方协商签订的附加条款将作为本任务书的组成部分。

2020Y00005

## 九、签字栏

### 1、项目负责人承诺意见

我保证上述填报内容的真实性。我与本项目组成员将严格遵守《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福建省科技计划项目经费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切实保证研究工作时间，按计划认真开展研究工作，按时报送有关材料，按要求做好验收工作。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2、项目承担单位审查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查，情况属实，并保证做到

- 1、对项目实施所需的人力、物力和工作时间等条件给予支持；
- 2、严格遵守省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等有关规定；
- 3、督促项目负责人和本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按省科技厅的要求报送有关报表和材料并按期验收；
- 4、切实落实项目自筹经费。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建行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福建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账 号：35001896307050001383

### 3、项目实施管理机构审核与承诺意见

已按有关规定对任务书内容进行了审核，并做到：

- 1、做好项目的组织实施管理工作，监督、检查项目的执行和经费使用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 2、做好项目的绩效考评工作，按要求及时汇总并提交年度执行情况表和年度项目总体实施情况报告。
- 3、负责做好项目验收和档案整理工作。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年 月 日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鼓楼支行

开户名称：

账 号：350616308225803983

4、任务下达单位签章

任务下达单位：福建省科技厅

代表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020Y00005

## 十、附件

	附件名称	数量
■	1. 项目承担单位与合作单位的合作协议(包括各方承担的任务、经费分配、研究成果的归属等)	7
■	2. 其它相关任务书附件	4

2020Y0005